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更換於公司條例下的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岑瑞安先生(「**岑先生**」)已辭任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生效。

岑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正鶴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岑先生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善榕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張建榮先生及王琦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